

調 解 筆 錄

聲 請 人 陳秉逸

相 對 人 楊宗德

以上當事人間113年度附民移調字第208號（113年度附民字第628號）就本院113年度金上訴字第526號一案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15日下午2時30分在本院第三調解室調解成立，茲記其大要如下：

一、出席人員：

受命法官 吳書嫻

書 記 官 高曉涵

調解委員 林祈福

二、到庭調解關係人：

聲 請 人 陳秉逸

相 對 人 楊宗德

三、調解成立內容：

(一)相對人楊宗德願給付聲請人陳秉逸新臺幣（下同）3500元達成調解，並當場交付，聲請人點收完畢。

(二)聲請人其餘請求拋棄。

(三)聲請人願原諒相對人，不追究相對人民、刑事責任，如相對人符合緩刑條件，同意法院給予緩刑。

以上筆錄當庭給閱承認並無異議後始簽名於後：

聲 請 人 陳秉逸

相 對 人 楊宗德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第五庭

書 記 官 高曉涵

受命法官 吳書嫻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 記 官 高曉涵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